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21,5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50%，最高成交价为 16.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002,280.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4,121,5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50%。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94,159	31.11		99,794,159	31.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59,189	68.89	-4,121,581	216,837,608	68.48
三、股份总数	320,753,348	100	-4,121,581	316,631,767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3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868,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3,717,225 股）。

(三)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